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自願公告 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

本公告乃由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自願作出，旨在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的情況。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印度尼西亞詩都阿佐縣地方政府(「**詩都阿佐縣政府**」)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就於詩都阿佐的一處填埋場(「**填埋場**」)實行填埋氣發電(「**填埋氣發電**」)系統(「**該項目**」)之潛在合作(「**合作**」)。

簽訂諒解備忘錄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污水處理服務；(ii)在中國開採及銷售再生能源；及(iii)物業投資及發展。

詩都阿佐為印度尼西亞第二大城市泗水旗下行政區，總人口約為220萬。該項目垃圾體量每日約700噸，預計可發電規模3兆瓦，實現年發電量約2,400萬千瓦時，每年碳減排量約90,000噸。是項合作將充分利用填埋場的填埋氣資源，通過先進的發電技術將其轉化為綠色清潔能源。該項目將為當地及周邊地區提供電力支援，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實現資源的循環利用和環境的可持續發展。

* 僅供識別

與詩都阿佐縣政府簽訂諒解備忘錄乃本集團繼首個位於三寶瓏的綠地發展項目（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的公告內披露）後，在印度尼西亞市場推廣及拓展填埋氣發電業務的另一項重大成就。董事會認為，是次合作對本集團而言實屬良機，可加強本集團拓展印度尼西亞市場及發展海外綠色項目的信心，預計改善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提高股東回報，因此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合作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勇軍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朱勇軍先生（主席）及朱燕燕女士（均為執行董事）；及黃兆強先生、林長盛先生及麥家榮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